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办〔2020〕26号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设立郑州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周转 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结合“三送一强”活动要求，进一步强化政府服务，纾解我市中小企业临时资金周转困难，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发展，市政府已决定设立“郑州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以下简称“应急转贷资金”，方案详见附件）。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应急转贷资金按照“市级引导、额度控制、县区申请、独立运作”的模式运作，由市级引导资金与各市、县（区）配套资金

构成，其中市级引导资金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5亿元，拟设立应急转贷资金的市、县（区），按照不低于使用引导资金2倍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

市级引导资金用于单个市、县（区）的金额不超过1亿元，并优先与能够落实配套资金的市、县（区）合作，额度用完即止。合作期限暂定为18个月，后续需延长的，由市财政局与各市、县（区）政府协商后确定。

二、运作原则

应急转贷资金运作要遵循“专款专用、市场运作、封闭运行、严控风险”的原则，为我市面临暂时流动性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短期资金融通服务，帮助企业按期还贷、续贷。对于企业挪用于违规领域或限制性行业的到期贷款，不予支持。

三、运营管理

市级引导资金由市财政委托郑州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简称市中小担）运营管理，主要用于与各市、县（区）合作设立应急转贷资金，一般不直接开展转贷业务。市、县（区）应急转贷资金由各市、县（区）指定运营机构，负责应急转贷业务的具体操作执行。

四、运作程序

1. 申请对接。拟设立应急转贷资金的各市、县（区）向市中小担提出申请，双方沟通对接后共同拟定合作方案后报市财政

局批准。

2. 资金划转。市、县（区）应急转贷资金设立方案经批准后，市中小担按照合作方案通过合规的方式将市级引导资金划入市、县（区）运营机构资金专用账户。

3. 封闭运作。各市、县（区）运营机构将应急转贷资金循环使用、封闭运作，具体业务操作细则由市中小担与市、县（区）共同协商确定。

4. 资金收回。合作期限届满后，市、县（区）运营机构核算资金运营收益，扣除运营成本及相关费用后，按约定将引导资金本金及收益分配至市中小担指定账户。

5. 资料归档。市级引导资金收回后，市、县（区）运营机构将运营期间的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汇总整理后报市中小担，以备后查。

五、工作要求

各市、县（区）财政局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企业需求，谋划拟定本地区拟设立应急转贷资金的规模和运作模式，并积极与市中小担沟通对接，拟定合作方案，申请使用市级引导资金。

合作方案经市财政局批准后，各市、县（区）要尽快落实配套资金，明确运营主体，并负责做好本地区应急转贷资金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引导资金申请截止日期为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

联系人：市财政局 王 超 67181202

市中小担 李锐军 13674970595

附件：关于设立郑州市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的实施方案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关于设立郑州市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河南省出台的相关措施，根据郑州市委、市政府的具体文件要求和市委主要领导在企业复工复产政银企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结合“三送一强”活动的具体要求，进一步纾解中小微企业困难，推动银企合作措施细化、具体化、机制化，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改善郑州市中小微企业、初创型科技企业融资环境，更好助推经济社会恢复正常秩序，保障经济实现稳定增长，拟设立郑州市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以下简称“转贷周转资金”）。

为保证转贷周转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转贷周转资金性质、定位及作用

（一）转贷周转资金的性质

转贷周转资金由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郑州市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委托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小担保公司”）管理，用于支持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国家认定中小微企业标准和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和初创型科技企业。

（二）转贷周转资金定位

转贷周转资金遵循“政府引导，服务企业，专业管理，风险可

控”的原则。

（三）转贷周转资金的作用

一是有效缓解我市部分中小微企业转贷难题，防范和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中小微企业和初创型科技企业对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转贷周转资金为化解中小微企业续贷难、融资难等问题提供有力支持，对我市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起到助推作用。

二是有利于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引导和杠杆放大作用。按照风险与收益匹配原则，遵循相关管理规范，引导各市、县（区）积极发挥财政资金作用，保障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畅通，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影响，将政策、服务、要素送到中小微企业经营过程中，给予中小微企业、初创型科技企业强大信心支持。

三是充分发挥政策效应，引导区域内产业经济的发展。转贷周转资金通过政策引导效应，积极支持辖区内支柱产业、高成长性企业。通过对区域内支柱产业上下游提供有针对性的资金融通支持，促进区域内支柱产业稳定、健康发展。

四是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的投放效率和规模。把市级财政资金直接投放特定类型的中小微企业转变为市级财政资金间接引导，各市、县（区）财政资金配比投入，并指定专业受托机构负责转贷周转资金的运营管理。通过市、县两级财政资金联动投入

的方式，优化市级财政资金投资效率和规模。

二、转贷周转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运行模式

（一）资金规模

市级财政转贷周转资金总规模为 5 亿元，根据各市、县（区）财政出资情况进行投放。

市级财政投入到单个市、县（区）的转贷周转资金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

（二）运行机构

转贷周转资金的运行机构包括：

1. 出资人：郑州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履行出资人职责。
2. 受托机构：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受托机构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负责各市、县（区）设立的管理机构认定、资金划转、业务数据汇总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3. 管理机构：各市、县（区）财政局指定专门承接转贷周转资金的国有公司，管理机构应配备专业团队，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业务流程和风控措施。

（三）运行模式

市财政和各市、县（区）财政按照不低于 1:2 的比例安排专项资金，通过开立资金专户进行封闭管理。市财政的资金通过受托机构以合规方式拨付至管理机构，各市、县（区）财政资金直接拨付至管理机构，用于设立各市、县（区）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小微企业种子资金（以下简称“两项资金”）。其中，中小微企

业转贷资金主要用于向辖区内中小微企业在融资过程中提供过桥、转贷资金支持；小微企业种子资金，主要用于向辖区无法从银行获得融资的小微企业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提供资金支持。

受托机构原则上不参与各市、县（区）管理机构项下的两项资金的具体运营，但拥有监督和检查的职权。根据郑州市财政局的要求，不定期对管理机构项下的两项资金运营情况进行检查。

三、服务范围

服务对象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郑州市辖区范围内的独立企业法人；

（二）主营业务或从事领域符合郑州市支持的产业范围；

（三）在中国人民银行信用报告中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贷款、未列入禁入类；

（四）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名单；

（五）企业财务管理规范，纳税无不良记录；

（六）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标准和各区县管理平台划分的初创型科技企业。

四、管理机构的入围条件

（一）经各市、县（区）财政局确定的国有公司，股权结构和资产权属明晰；

(二) 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三)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 亿元以上;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针对两项基金运营专门设置的风险管理制度;

(五) 有条件为两项基金的运营配备专业团队, 并制定具体业务实施方案;

(六) 管理机构无未判决司法诉讼或被法院判决未执行的各类司法案件。

五、收益与损失承担

(一) 各市、县(区)两项资金产生的收益优先用于弥补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本金损失。

(二) 各市、县(区)两项资金产生的收益在弥补本金损失后仍有盈余时, 按照市财政与各市、县(区)财政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 市财政投入的资金收益划归郑州中小担保公司, 用于日常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四) 市财政投入到各市、县(区)两项资金的本金原则上不承担损失, 损失部分由各市、县(区)财政投入的本金承担。

六、运行管理

各市、县(区)管理机构每月将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报送至郑州中小担保公司, 郑州中小担保公司作为受托机构每季度向郑州市财政局汇报转贷周转资金运营总体情况。

各市、县（区）管理机构要依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受托机构在检查过程中一经发现存在违规行为和异常运行情况，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郑州市财政局，并有权中止转贷周转资金与管理机构的合作。

七、运行期限

转贷周转资金运行期限暂定为 18 个月。后续期限由郑州市财政局与各市、县（区）政府协商后确定。